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农村公路、桥梁小修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582-RXDL-G2026-0005

甲方：（买方）张家港市塘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张家港市万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张家港润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农村公路、桥梁小修运维服务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优惠率（%）	备注
2026 年度农村公路、桥梁小修运维服务	12.08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陆拾叁万柒仟陆佰元整（2637600.00 元）人民币。

总价为综合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代理服务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采购单位交纳人民币 52752.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2 甲方付清全部合同金额的同时返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4 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苏监管局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购人如向中标(成交)人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供应商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的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

四、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4.2 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6 年 6 月 10 日到 2027 年 6 月 9 日。

六、货款支付

6.1 结付程序：

乙方按本项目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服务义务后，凭验收报告、实施现场数量确认单、发票到甲方办理服务费用结算手续。

6.2 结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预算金额*（1-优惠率））的 10%作为预付款，项目进度款按照季度汇总支付，支付季度完成工作量的 60%（实际付款根据考核结果及罚款进行相应扣减），待年度工作最终完成且验收合格后结清剩余费用，并一次性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6.3 结付标准：

2.3.1.甲方根据考核办法每月进行考核，检查考核评价采用百分制，每季度以该季度内三个月考核得分的最低值作为当季度考核得分。甲方根据考核情况按实结算：

季度考核得分≥95 分为优良，不予罚款；90 分≤季度考核得分＜95 分，扣除当期应付款的 5%作为罚款；85 分≤季度考核得分＜90 分，扣除当期应付款的 10%作为罚款，季度考核得分＜85 分除扣除当期应付款的 10%作为罚款外，85 分以下每低 1 分加扣当期应付款的 1%作为罚款。服务期内累计二次季度考核得分在 85 分以下，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所有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例如：当期应付款为季度完成工作量的 60%，乙方季度完成工作量为 50 万，若季度考核得分为 92 分，则季度付款金额=50 万*60%*（1-5%）-罚款（若有）；若季度考核得分为 86 分，则季度付款金额=50 万*60%*（1-10%）-罚款（若有）；若季度考核得分为 80 分，则季度付款金额=50 万*60%*（1-10%）-50 万*60%*（85-80）*1%-罚款（若有）。

2.3.2.由于乙方工作不到位、误操作、不及时处置等未达到甲方要求，所引起的后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照价赔偿，并视情扣罚服务费用。如造成重大损失的，一次性扣罚当季度付款金额的 20%作为罚款。

2.3.3.乙方提供的服务应达到投标文件所确定的目标。对达标的理解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予以评定。

6.4 乙方收款账户：

名称：张家港市万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92MA1MKAJU12

注册地址：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红旗中路建筑大厦401

电话：0512-5897724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杨舍支行

账号：10527301040023869 。

6.5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转账（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

七、税

7.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管理事项

按招标内容要求以及响应单位的承诺项目阐述。

九、双方权利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制定的委托乙方承担的项目管理内容。（详见项目需求）

(2)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定期考核。

(3)审定乙方拟定的维修养护服务有关制度。

(4)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管理遗留问题。

(5)乙方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及向乙方支付实际合同期内扣除考核扣款后的全部余款。

（6）甲方有权对中标后再转包或分包的乙方终止承包合同。

（7）甲方有权在服务期内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修改考核细则，并经与乙方协商确认后，按新的考核细则执行考核。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维修养护服务有关制度。

(2)按合同约定，履行维修养护服务职责。

(3) 负责编制维修养护服务年度计划。

(4)工作人员统一着装，并作好相关劳动安全防护工作，严格遵守各项管理规定。

(5)如遇张家港市的各项重要活动、参观接待时，乙方应及时组织人员到位，完成各项突击任务。

(6) 乙方必须规范用工，签订用工合同。

（7）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向甲方移交项目管理全部档案资料。

十、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应达到投标文件所约定的目标。对达标的理解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

的第三方予以评定。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11.2 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给付费用。甲方逾期办理合同款支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1.3 人员配备必须达到采购要求人数以上，关键岗位人员一年更换不超过三次，且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若乙方违反上述规定，每发生一次违规行为，乙方支付甲方 2000 元的罚款，该罚款在当季度付款金额中直接抵扣。

11.4 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按照甲方实际遭受的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11. 5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的，除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外，责任方须按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条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

十四、合同其他文件

14.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3)招标文件；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生效

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合同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张家港润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甲方：张家港市塘桥镇人民政府

地址：张家港市塘桥镇南京西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张家港市万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红旗中路建筑大厦 40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张家港润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西路金田大厦 B 幢 5 楼

经办人：

联系电话：0512-82568889

备案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 6 月 9 日

